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嘉輝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德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書：盧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淑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葉耀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4)  
 王麗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二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

**議程第三項**

鄧鴻維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  
 黃頌邦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4

**議程第四項**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五項**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八項**

戴耀華議員, MH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鄧麗香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註冊社工  
 黃嬋娟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 **議程第九項**

戴耀華議員, MH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學生代表 裘錦秋中學(元朗)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討論事項**

(1)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6 號)

(2)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3 ·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會議。

4 ·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進度報告，並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總預算開支由原訂的 382,578 元調整至 383,558 元。

### **第三項：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0 號)

5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4

鄧鴻維先生

黃頌邦先生

6 · 鄧鴻維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若個別單位業主在收到屋宇署發出的法定通知後拒絕進行驗窗，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有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 (2) 查詢樓宇業主在未有收到法定通知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自行為其樓宇進行樓宇及窗戶的檢驗；及
- (3) 要求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讓公眾人士更加了解有關計劃的詳情，協助受影響的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識別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確保他們遵從有關規定進行樓宇及窗戶的檢驗及相關修葺工程。

8 · 鄧鴻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若個別單位業主在收到署方發出的法定通知後拒絕進行驗窗，該業主須負上個人責任，而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並不會因此而被罰款或檢控；
- (2) 根據有關規定，只有在署方向樓宇業主發出了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業主才須為安排樓宇或窗戶的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負上法律責任；及
- (3) 除在接獲強制驗樓或驗窗的法定通知外，業主亦可隨時自願地安排為其樓宇及其窗戶進行檢驗及修葺，但應按照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的標準和程序進行，否則當有關樓宇被選定為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或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時，署方仍會向業主發出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

9 ·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情況，期望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方便受影響人士早作準備。

**第四項：2013-14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1 號)**

---

- 10 ·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何健中先生出席會議。
  
- 11 · 許桂芬女士及何健中先生簡介上述工作計劃。
  
- 12 ·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並對有關工作計劃表示支持。

**第五項：「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2 號)**

---

- 13 ·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凌慧姿女士出席會議。
  
  
- 14 · 凌慧姿女士簡介上述總結報告。
  
  
- 15 ·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總結報告。

**第六項：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3 號)**

---

- 16 · 委員一致同意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於教科書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作教育用途的申請。

**第七項：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要求正視虐待動物問題，促請成立動物警察**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4 號)**

---

- 17 ·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1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本港近年發生多宗虐待或虐殺動物案件，促請當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條例，積極考慮加重有關罰則，以加強對動物權益和安全的保障；
- (2) 有委員質疑「動物守護計劃」的實際成效，並建議當局效法其他國家及地區，增撥資源成立「動物警察」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既可提升執法人員偵查及打擊有關案件的專業能力，亦有助增加阻嚇力以更有效防止虐待動物罪案；及
- (3) 建議當局繼續加強宣揚愛護動物的信息，並透過教育確保公眾明白尊重生命和善待動物的重要性。

**第八項：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5 號)**

---

1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

戴耀華議員, MH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註冊社工

鄧麗香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青年工作幹事

黃嬋娟女士

20 ·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舉辦的「南沙、中山及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申請舉辦的“義域無界限”社區服務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申請舉辦的『家庭·有動力』— 全方位愛的計劃。

**第九項：2012-13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湖南長沙、韶山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 21 · 主席歡迎裘錦秋中學(元朗)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22 · 主席介紹，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的「湖南長沙、韶山國情學習交流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順利舉行。按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規定，參加學生須在活動後向文委會提交活動報告，並與元朗區議會議員分享旅程及感受。
- 23 · 裘錦秋中學(元朗)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 24 ·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 2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